

## 難以承受之重——讀《活著》

亞軍  
澳門科技大學姚遠

讀余華的《活著》是在很久以前，自己畢竟不是博聞強識之人，小說給頭腦留下的深刻印象僅僅是一種泥土的氣息，似乎只有泥土這種世間之物才能象徵最凡俗的也是最艱難的過程——活的過程。余華的短篇小說通常以其獨特的形式對既有的小說寫作模式進行戲仿和顛覆，對傳統的人性想像，歷史敘述，意義倫理價值闡釋進行無情顛覆，不動聲色冷漠的描寫暴力，殘酷，死亡，恐怖陰暗而為文壇側目的。《活著》仍然體現了余華能够把苦難推向極端的冷峻。余華的文字向來都是非常簡單的，沒有華麗的詞藻，沒有故弄玄虛的修飾，但是每一句話都是冷冷的，如同匕首直指人心。即使是在書中偶現溫暖場景的時候，我也會擔心這溫暖背後深藏不露的寒意。書中人物接二連三的死亡、連續不斷的噩夢讓主人公福貴老人對於生存顯現出了麻木。他的活著已經沒有了附加含義，僅僅變成了軀體上的物理延續。重新想起《活著》竟然是因為英國散文家H·布朗的《瓮葬》。布朗的文字是華麗而晦澀的，猶如死亡難以讓人承受和理解一樣，他讓我想起余華的《活著》之素樸，想起福貴老人在陽光下的土地上的吆喝。

當第二次去閱讀福貴老人的故事的時候，突然發現了作家在一種寧靜敘述中飄過來的層層的波

浪，那種感覺和主人公「我」傾聽老人講述自己時，看到遠處陽光下土地寧靜的波浪時的情景一樣。當生活的痛苦經過人思考和敘述的過濾後，就變得如此淡然。從這裏開始，作家的敘述所延續的就僅僅是「活著」這個簡單的詞彙。

在余華的筆下，描述生活的綫條是素描式，剪影般的人和物，永遠遙遠的太陽，夕陽下的樹蔭，還有舒展開闊、無邊無際的田野。這種素描式的現實外景描繪，是對歷史故事的襯托。現實是舒緩、輕柔、明晰的，而歷史是緊促、粗礪、模糊的，福貴老人的衰老的記憶成爲維繫它們之間唯一的線，而在這條線上牽扯著福貴的娘、福貴的妻家珍、福貴的兒女有慶、鳳霞、二喜，還有那幼小的苦根。雖然他們都在福貴老人眼前驟然而死去，但是老人日漸把這種死亡看作是對自己「活著」的考驗。他在心裏把他們的歲月繼續著。福貴老人敘述的第一次死亡，是母親的故去。她的故去如同睡眠。而福貴在她死去的時刻，則在兵役路途上顛沛流離。「活著」，活著回到家裏，和自己的家人幸福的活著，即使清苦艱難，這始終是他生活的最高理想，然而，這也是他生活最邊緣的、最飄移不定的信念。因爲一次次目睹死亡，已經告訴他活著是如此不易。而書中要人哀莫大於心死的文字，莫過於描寫有慶的死。此時的余華徹底跳出了我們的想像力——有慶被人抽血抽死！可憐了有慶。可憐他還掂著鞋子的死。可憐他在山路上學；可憐他在家裏的羊入大隊公社後還奔波著割草餵養；可憐他正長身體却經常餓得走不動靠喝一肚子井水充饑……爲了讓他生前和生後的痛徹底而純粹地展現。有慶被人抽血抽死一段安

排在文化大革命特殊時期，而且是踴躍獻血救助。更讓人無法意料的是救助的對象是曾和主人公福貴老人一同患難的人。這樣，有慶死之痛便無法轉移到任何人或事上，所有的撕心裂肺化作無奈和悲憫深刻在了讀者心中。心堵得死死的，連淚都流不出。

還有真實。真實的味道濃重到讓人不敢去正視。尤其是國共戰爭那段足以要人心驚膽戰，往常從歷史書中膚淺的瞭解的都是共產黨如何優待俘虜，但讓人沒料到的是國民黨竟然那樣等待被「俘虜」！冬天裏的大雪下，幾千國民黨傷員一夜之間凍死時的情形，傷員從大聲呼喊、搶米搶餅到慢慢減弱到無聲無息呻吟的過程，作者的想像力全然以「史實」一般的描述出現，帶給人巨大的震撼。

在敘述的一頭一尾，作者給出了福貴和那頭老牛的意象。感覺福貴老人已經把自己的生命和那耕作的老牛緊緊的交融，那是海明威《老人與海》中的生死於海的漁夫桑地亞哥，是列夫·托爾斯泰《伊凡·伊里奇》中與老馬相依為命的趕車人。他為老牛一遍又一遍的吆喝那些名字，生命如此之輕，在田野上的一聲長長的呼喚，就可以召喚而來。如果說福貴老人是為了在田野上耕作的老牛感到不孤獨而吆喝那些名字，不如說那一聲聲的吆喝是為了自己呼喊。呼喊是為了自己繼續活著，自己活著記憶才能活著，這樣那些死去的人們也才能够活著。在老人的頭腦中留存了所有故去親人的名字，他們在他的心裏，他只有用自己講述的故事來填充這些名字。正是因為這樣，他才會明白耕地老牛的孤單，他已經把生活歲月帶給自己的所有感覺，轉移到所能夠感知的一切事物上面。有感於作家把那些突兀

而來的死亡描述得如此之從容，閱讀者彷彿在感覺暗啞的畫面，看到的是生的軀體和死的軀體之間靜靜流淌的眼淚，黑暗讓它們變得晶瑩剔透。在佈滿了對死亡的描述和求活的祈望中，作家已經告訴了我們個體生存所把握的是什麼。活著，是雪地上赤裸的腳足奔跑的孩子，爲了不讓母親縫製的鞋子磨爛；活著，是那二喜背著死去的鳳霞在冰雪夜歸家路，爲了曾經離家的鳳霞永遠留在家裏；活著，是那家珍「平平安安、乾乾淨淨」的死；活著，是福貴老人猶如耕牛一樣的身軀……

在福貴老人不到一天的敘述中，記憶走過四代人的歷史歲月，在「我」的視野中太陽從午後的燦爛走向黃昏的霞光四射。黃昏感染著整個時日，蒼老傾訴著整個生活。似乎，活著是對一個人生存的關注，像俄羅斯女詩人阿茨維塔葉娃的詩行「忘記了世經，忘記了年代，忘記了日子，在燈火闌珊處，走向寧靜光明之地。」但是，它們如何忘記得了？只是它們比之土地，就變得搖曳了。「泥土是最養人的，不僅能夠長莊稼，而且能夠治病。」這是福貴老人的母親對他說的。整部小說都是在這種泥土的氣息的環繞之下展開的。在老人呼喊著的老牛耕作的田野上，埋葬著他所有的親人，埋葬著老人生活中所有的愛和被愛的情感，埋葬著老人在時光中的奔波流離。「我」和福貴老人眼前的田野，彷彿就是生活的舞臺，陽光如同拉起的幕布。老人的吆喝，讓死去的人們重新走在上面，完成自己故事的敘述。「我知道黃昏正在轉瞬即逝，黑夜從天而降了。我看到廣闊的土地袒露著結實的胸膛，那是召喚的姿態，就像女人召喚著她們的兒女，土地召喚著黑夜來臨。」

馬斯洛著名的需求理論表達了這樣一個主題：人的自我實現和自我認識都要在最低層的物質需求被滿足了之後。福貴以及福貴一家終其一生不過在為衣食艱難的奮鬥，甚至是抗爭著。相持的結果不是人因為缺糧而活活餓死，就是努著一口氣扛過苦日子繼續活著，成為生活的強者。反觀當代大多數作品，它們的著眼點莫過於人精神和自我層面的享受、變遷、發展的過程。似乎任何談資沒有了物質保證便失去了存在的靈魂。我們無法想像作品的主人公在食不裹腹的情況下戀愛著、娛樂著、工作著、苦惱著該是什麼樣的情形。但餘杰做到了。他巧妙地將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作品必備條件」刪了個光，把主人公單單拎到和物質生活成為矛盾統一體的境地，向我們展現著人在這種「真空狀態」下最本真的活法。在我們被這種集萬千苦難為一體的哀愁所震撼之時，他却悄悄地加進了凡人幸福的諸多影射：家珍的幸福在於每年能給富貴納雙鞋；有慶的幸福在於那兩隻小綿羊；鳳霞的幸福在於找到知冷知熱的丈夫；二喜的幸福也是因為鳳霞的存在……這是我們最為熟悉的生活的幸福、人倫的幸福，散發著烟火的氣息。然而正是因為幸福的短暫不可求才會顯得彌足珍貴。餘杰肯狠心把它們一個個擊碎給我們看，探討著「活著僅僅是為了活著」的主題。這其實讓我想到了眼下流行的諸多PC遊戲的內容。主人公總是在充滿使命感的意識下突出重圍、將敵人斬盡殺絕。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所認識到的「活」只不過是避開敵人的襲擊順利進入下一關。但當我們以全盤的眼光重新審視，最終的遊戲結局還是會回歸，將眾多小點連接成線，主人公們學會了更好的活著。只是在這個過程中誰都不會注意到

自己的終極目標到底是什麼，生命的版圖需要一步接著一步的試錯才會慢慢將它的全貌展現。故事的最終，經歷了多災多難的福貴沒有被生活打倒還能牽著老牛秉承著自己的生活狀態，這才是故事的重點。

亞里士多德說，詩人是敘述可能發生的事，而歷史學家是敘述已經發生的事。從這個角度看，福貴的經歷是多種人生經驗的可能的集合，在反映了真實歷史背景的同時，通過一種藝術的方式更拓展了歷史的真實。全書短短的篇幅一直在希望和死亡的輪迴中旋轉。一次次重燃和毀滅，却絕不是對個體死亡的疊加，而是一個蛻變的過程。到最後，福貴從多次死亡的磨練得到的不是麻木，而是希望，是與死亡相反的生的希望和動力。當然，這個生，已與他當年在妓院和賭場裏所能認識到的生完全不是一回事。他可以平靜地把十塊錢壓在枕下備作後事，可以從屠刀下買來一頭老牛，可以在泥水中吆喝著幾個給過他幸福和痛苦的名字，耕田、播種！他那時已經認識到，那一次的死亡，都不能代表徹底的毀滅。這點就足叫人滿足和震撼了！「皇帝招我做女婿，路遠迢迢我不去」，「少年去游蕩，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一次次生死組成的生命的過程，讓福貴找到了活著的方式和意義。

而我又時常在想，如果一篇作品本身無法激起作者相同經歷和感官的共鳴，那麼它無疑於失敗。因為作家為自己內心的寫作永遠是事件的局部，讀者買了書就買到了品評和說話的權利。開始讀這本書的時候只是隔著時間和空間眺望書中主角們的經歷，從未意識到會有怎樣的影射存在。而隨著閱讀

次數的增多和閱歷的增加，我慢慢注意到了鳳霞，那個和我一樣的女孩子。作為富貴老人的長女，鳳霞幼年時便失去舒適的生活，繼而失聰變啞，這一切，對於一個生活在被愁苦籠罩著的家庭的女孩子來說，意味著她應該無奈地面對這樣的變化，她無法扭轉，只能在適應中與命運鬥爭。她在靜悄悄的世界上默默長大，她從被寄養的家庭逃回來，她不甘心地瓜被搶而憤怒地把鋤頭砸向村人，她穿著滿身補丁的衣服忘情地追隨著別人的新娘，她戀戀不捨地出嫁，她享受了自己短短的婚姻幸福却連自己的兒子都無緣相見；她的笑容被死亡和苦難一次次地變成哭泣，而最後並沒有得到上蒼的補償，這就是活者——永遠不會因悲苦而得到補償。時間對於每個人來說都是平等的，但命運却從來不是。轉眼而觀今日的女孩子，她們所謂「苦難」的最大限度莫過於工作學習的受阻、情感世界的周折、自我願望和現實差異之間的不滿……不比照鳳霞的遭遇她們不會知道，這種種的「苦」其實還未引發出任何不可收拾的局面，就更不用說搖撼生存的底線了。人們的幸福感多數源於比較，能有健全的體格、並和深愛的父母其樂融融、在應該組建家庭的階段能夠遇到自己的畢生珍愛……就是美好的活著的幸福，是鳳霞沒有得到而我們垂手可得之幸福。

當然，反觀現實世界文學評論家們的評論，他們在盛讚《活著》這本書不可磨滅的意義的同時也會詬病到作者在整部書中過分強調死亡，致使小說的悲劇性始終由死亡掌握的層面。而我的認識是，通觀整部小說，各個人物逐次登場又逐次謝幕，他們的死有時並沒有達到完全的必要，沒有博得讀者

死心塌地的認同，讓人感到「人爲死亡」的因素太過明顯。或許在閱讀的過程中這種感覺會被其它方面的渲染所沖淡，但當閱畢全書，掩卷重思之時才會發現作者這種處理手法有違現實本質，是始終抹不去的硬傷。讓人感到悲哀和震撼的途徑其實有很多種，死亡是對希望的絕對斷絕。即使作者不判除福貴之外所有人「死刑」，他想要讓我們看到的、感到的我們依舊可以體會得到。書中很多白描手法的應用其實就具有很具有說服力，把蒼茫土地上硬生生的泥土氣息帶給了我們，有時竟然比死亡還直接。

中國人常說的一句話是：「我死都不怕，還怕活著嗎？」可見，死相對於活著是多麼的容易。人們不會提到死亡的難處却常常會話及生著的痛苦，這是因爲我們每天都在生活帶給我們的難題中打轉，苦苦地找尋這些問題的答案。等到把所有的答案找了齊全，有生的時光也就所剩無幾。但慶幸的是，再回頭看看曾經橫在我們眼前的關於「活著」的現實問題已杳無踪影，那麼人的一也就「物有所值」了吧。余華跨時代範本式的解構手法帶給當代世人的無非是對生著的感恩。讓我們知道，雖然生著就是痛著，但我們擁有的和將擁有的還有很多，無論任何時候都不能放棄希望。生命的狀態是自然地存在於我們體內的，當苦難的記憶耕作完畢，一切便會在秸草的燃燒中重新開始。

布朗先生《瓮葬》中講：「黑暗與光明分了時間之流，遺忘和記憶都在暗夜暗設著羅網，分頭捕捉我們生命的大部；自己的快樂，我們只有朦朧的記憶，蝕骨烙心的痛苦，也只留下了短暫的傷痕，感覺是經不起大喜大悲，悲哀不是毀滅我們就是毀滅自己。哭成一塊石頭，只是神話而已。」福貴老

人的故事遠沒有這樣的哲理，他的敘述帶著陽光下的笑，笑的皺紋中「添滿泥土」。在這土地上對生死的思考，過往仰慕的所謂先賢的學說已經是變得如風影，不是背叛，不是遺忘，只是因為土地上的人們需要的是簡單的明白和記憶。記著福貴老人在田野上的吆喝，那是在呼喊中活著。